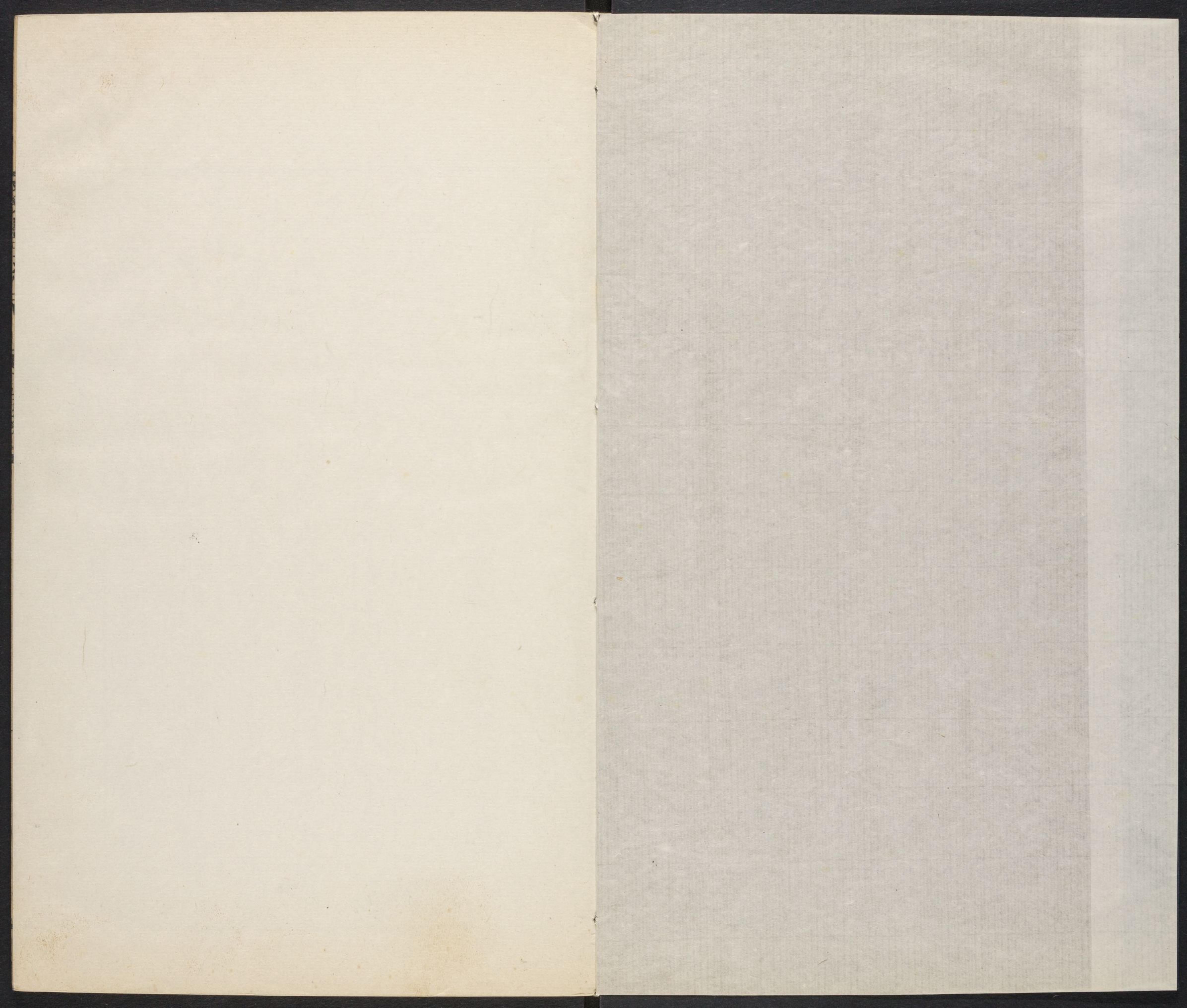


T 5210/8546.81



德清縣志卷之八

僱役

德清縣志卷之八

惟正之賦民所應輸力役之征古所不免是賦之與  
役常相因者也竊賦出於民役定於官賦平則僱均  
賦繁則後重明時雖派差徭名目至煩自立一條雜  
法凡耳為抽餉斗級並應捕役一切剷除然額外所  
加之派固未能免然而一切剷除於民者尚阻命不  
行蓋其弊也哉

錢塘縣志卷之六

錢塘縣知縣南樂魏嶮纂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徭役

惟正之賦民所應輸力役之征古所不免是賦之與  
役常相因者也顧賦出於民役定於官賦平則徭均  
賦繁則役重明時襍派差徭名目至煩自立一條鞭  
法凡耳房舖陳斗級役應捕役一切剷除然額外漸  
加之派固未能洗滌而一切剷除於民者尙阻格不  
行蓋其難也我

朝愛養民生欲使赤子家給人足

欽頒賦役全書民知畫一遵守而臺府大僚又定爲均里併役良法蓋憂其煩苦去民之所甚不便者而與之以甚便區畫精詳可謂無遺議矣然有治人無治法不得其人懼其法久而玩生也善爲治者無一事不曲體民隱寬民之力惜民之財卽一酒一飯亦必思爲間閭節省而况差役之重乎謹列徭役一則備一載丁糧水馬夫役於後使觀者知因革焉志徭役

宋初差役法熙寧中保甲法助役法寶慶中義役法攷

宋圖經田賦中載夏秋各徵免役錢九千七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文其法可槩見也

元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爲季役其次有貼役雜役後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其家朝廷令郡守集議便宜之法杭州路總管趙璉議以屬縣坊正爲催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咸以爲便

明初定制凡府縣都里每十年一造賦役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內不揀軍民匠竈等籍但一百一十

戶定為一里內十名為里長一百名為甲長每里長一名領甲長十名其外一等下戶編作帶管又下為畸零分派於十里長下排定十年里甲一次輪當專一應辦歲辦物料催徵夏秋稅銀糧解送應于錢糧等項比係正役又有馬疋驢夫紅站船水夫比係丁僉糧僉其外一應大小衙門額設庫子斗級壩夫館夫皂隸齋夫膳夫驛子弓兵巡攔稱手舖兵防夫等項比為雜泛差役府縣每年一次行令該年里甲量役大小各照府役黃冊原定上中下三等點差此定制然也正統四年江西按察司僉事夏時言天下徭役不均戶部行令里甲除正役照賦役黃冊應當外又別編追均徭文冊查勘實在丁糧多寡編排上下下戶量計雜泛重輕等第僉定挨次輪當一時上下稱便自是以來三四十年年更事敗轆轤紛紜因視更法之初復不能一律齊矣

市鄉民人丁馬  
上馬三十疋二分半中馬一十七疋市  
 民每里共當一疋鄉民九里共當一疋

市民人丁  
上馬 中馬

糧僉馬驢紅站船夫  
計民田二千二百一十九頃一十四畝有奇內竈戶每畝三升不編

實該二千二百五十七頃一十八畝有奇每畝每年  
 徵銀乙分乙厘五毫共徵銀若干 馬一十三疋每  
 年共給銀二百三十八兩 上馬五疋共給銀九十  
 五兩 中馬七疋共給銀一百二十六兩 下馬一  
 疋給銀一十七兩 驢紅站船夫二百七十四名每  
 年共給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兩 本府遞運所紅站  
 船夫一百四十六名共給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  
 武林驛驢夫八名共給銀六十四兩 浙江驛站船  
 夫一百二十名共給銀九百六十兩 按萬曆陳志  
 里甲三辦銀共八千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八毫有奇  
 具載田賦中惟銀差力差二項比前志成化志  
 名目稍繁驛傳以下與聶志亦異茲備錄焉

力差

共銀一百二十兩內斗級八名役銀一十五兩合  
 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五分本府三皇  
 倉二名勝安倉一名廣豐倉一名廣積倉籽  
 粒一名運司預備倉一名本縣預備倉二名

銀差

共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厘八毫五絲七  
 忽五微四塵內祇應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三分

八厘四毫五絲七忽五微四塵內浙江驛一百一十  
 二兩吳山驛七十七兩五錢三分八厘四毫五絲七  
 忽五微四塵 鋪陳銀乙百兩內武林驛五十兩吳  
 山驛五十兩 耳房庫子役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  
 三兩五錢本縣 歲貢生員路費銀六十兩府縣各  
 三十兩 巡鹽應捕六名役銀二十一兩三錢合一  
 百二十七兩八錢遇閏加銀一兩七錢七分五厘本  
 府 祇應白米庫子一十五名役銀二十兩合三百  
 兩 武林驛新官家火銀一十六兩本縣 門子二  
 十六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三百一十二兩遇閏加銀  
 一兩撫院三名按院二名鹽院二名南關一名北關  
 一名織造府三名布政司一名杭嘉湖道一名管糧道一  
 名金衢道一名寧紹台道一名按察司堂上一名杭  
 嚴道一名提學道一名水利道一名清軍道一名嘉  
 湖道一名溫處道一名本府一名本縣二名 柴薪  
 皂隸一十三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一百五十六兩遇  
 閏加銀一兩織造府一名本府二名本縣九名杭州  
 右衛首領一名 皂隸三十七名役銀一十二兩合

四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撫院三名按院九名  
 鹽院七名南關四名北關二名織造府五名按察司  
 堂上二名清軍道一名溫處道二名布政司經歷一  
 名都事一名 鋪兵五十五名役銀一十二兩合六  
 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一兩按院半名鹽院半名南關  
 一名織造府一名布政司左堂一名右堂一名管糧  
 道一名杭嘉湖道一名金衢道一名寧紹台道一名  
 溫處道一名司前總舖二名萬松浙江洋泮三舖各  
 六名進龍范村新沙淳橋社井五舖各五名 健步  
 二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布  
 政司杭嘉湖道一名按察司杭嚴道一名 創作四  
 名役銀一十二兩合四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兩撫院  
 教官家火銀一十二兩縣學 弓兵二名役銀一  
 十二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按察司堂上  
 甲首一名役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水利道  
 館夫二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一  
 兩織造府 齋夫十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一百二十  
 兩遇閏加銀一兩府學四名縣學六名 捕盜應捕

一十五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一百八十兩遇閏加銀  
 一兩本府五名本縣十名 獄卒一十二名役銀一  
 十二兩合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本府二名  
 本縣十名 閘夫一十五名役銀一十二兩合一百  
 八十兩遇閏加銀一兩龍山閘 水手三名役銀一  
 十二兩合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一兩運司 皂隸二  
 十九名役銀一十兩八錢合三百一十三兩二錢遇  
 閏加銀九錢本縣 甲首四名役銀一十兩八錢合  
 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九錢布政司左堂一名右  
 堂一名管糧道二名 水手二十名役銀一十兩八  
 錢合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銀九錢浙江亭 籠馬  
 夫一名役銀一十兩八錢遇閏加銀九錢布政司都  
 事 祇應銀一十兩運運所 門子一十二名役銀  
 一十兩合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  
 毫府學五名縣學七名 膳夫一十二名役銀一十  
 兩外倩夫工食銀五兩合一百八十八兩府學四名縣  
 學八名 掃殿夫四名役銀一十兩合四十兩遇閏  
 加銀八錢三分三厘三毫府學一名縣學三名 庫



子二名役銀一十兩合二十兩遇閏加銀八錢三分  
 二厘三毫縣學 舖司兵九名役銀九兩合八十一  
 兩遇閏加銀七錢五分本府二名北新舖六名本縣  
 一名 解戶三名役銀八兩合二十四兩北關 巡  
 攔一十二名役銀八兩合九十六兩遇閏加銀六錢  
 六分六厘六毫本府并城南城北江漲四稅課司各  
 一名本縣西溪安溪二稅課局各四名 門子二名  
 役銀七兩二錢合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六錢織  
 造西府一名南關看廠一名 甲首五名役銀七兩  
 二錢合三十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本府 舖司兵二  
 十四名役銀七兩二錢合一十七十二兩八錢遇閏  
 加銀六錢板橋良畝窰塘奉口洛瀆觀音蔣公老人  
 八舖各三名 漕運衙門供應銀六兩 執傘箱夫  
 八名役銀六兩合四十八兩遇閏加銀五錢布政司  
 杭嘉湖道二名按察司堂上一名杭嚴道一名水利  
 道一名清軍道一名嘉湖道一名 新官家火銀四  
 兩八錢六分三厘四毫本 馬丁四十八名役銀四  
 兩合一百九十二兩布政司四名本府四名本縣四

十名 門子半名役銀二兩遇閏加銀一錢六分六  
 厘六毫柳洲亭 鐘夫一名役銀三兩六錢遇閏加  
 銀三錢鎮海樓 斗級二名役銀三兩合六兩遇閏  
 加銀二錢五分本縣便民倉 庫子一名役銀三兩  
 遇閏加銀二錢五分白塔嶺敵臺 門子九名半役  
 銀三兩合二十八兩五錢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布政  
 司西分司賓館一名天真書院一名萬松書院一名  
 吳山書院一名定南公館一名浙江亭一名旌功祠  
 一名宋岳鄂王廟二名孫公祠半名 閘夫八名役  
 銀三兩合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錢五分西湖石堰  
 角頭圩安溪四閘各一名化灣塘家陡門二閘各二  
 名 解京富戶一十一名役銀二兩合二十二兩  
 海塘夫一百名役銀二兩合二百兩  
 明陳善萬曆府志曰徭法有銀力二差銀差號輕省  
 民猶病之力差素稱煩艱然尤以耳房架閣鋪陳三  
 庫子斗級館夫巡鹽應捕諸役為甚蓋初設耳房俾  
 司贓罰祇直謹愿無侵削即職舉矣後當不時給往  
 往令以已資辦具人稍不堪累然終償之未甚也再

後所辦皆不償則始大困而尙可言者以所責辦皆公家大計非此不濫用猶曰有紀極云爾至其末流不問公私有求輒取若左藏然欲無罄貲產得乎架閣所職者圖籍至易辦也有司以易辦故令任茶房油燭火炬其始惟供長吏每夕燭十枚炬數秉日煮香茗數罌投以棗果足矣旣而凡役縣中者皆取給焉供之家一而資焉之家百奈何其不貧且困也有恡惜者或拒不予則風搖其燭倒烈其炬汗濁其茶品而役者且以不治見罰無益反損矣上之人烏從知耶鋪陳供使客往來役本叢雜兼以世習日華人情悅趨承衾稠枕簟緣飾文彩窮極靡麗纖毫皆膏血也往者有車騎過省會縣大夫謁之見其狀偉甚立如驛中選寢具數十百過無一可當用者呼吸間取錦組改爲之衡縮舒三之一躬自往送其人大喜稱謝而是日供鋪陳者手指掠治幾墮何其憊也斗級錢穀所關虧損耗折動以百十計累更不待言館夫無貴賤凡有事驛中者一切取給其身蓋一日而費百數金者有焉塩徒中有以船販者人最猛健刀槩

弓矢畢備捕者雖遇不敢獲非其心樂縱盜器不備技不給也至肩負者可獲矣然其行必數十爲羣遇捕輒觸死以鬪役者忘家捐身冒不測之奇禍以嘗試虎口幸濟則動色相慶不然非死卽傷矣而官方過督責之是以傾家蕩業百計以救責比夫鹽不足價可辦也船不足料可輸也至人不足何所逃罪此其害又匪直時費已也故當編審時長吏稍不察羸絀僉定一不當破滅門戶易耳頃自龐公立法後惟斗級專主仍守力差然益之直卽債賃易矣餘悉定銀差官爲催役不坐姓名諸弊十祛八九耳房之役則卽以直日吏兼司之公無廢事私不累民一歲所省每縣不下數十百千所以惠浙民甚厚顧猶有未盡者差役歲額大都不相遠而十甲丁糧多寡常不齊多者力分寡者力併名均實不均謂宜總計十甲丁糧平爲十分衰多益寡較若畫一每十歲總一編之如額銀一兩則歲輸一錢人不偏累而事更簡易于計便也矧倖免之弊亦可因是杜之蓋應免之家詭受田畝散于各甲雖有心計者不能一一問也惟

總十年類編則雖田跨數甲不能重免既不獲利人自不樂為矣

驛傳丁糧僉馬價水馬夫

共銀三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八厘八毫九絲五忽

五微三塵七渺六漠 糧僉馬價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給直隸徐州桃山驛上馬三匹黃河東岸驛中馬三匹鳳陽府宿州夾溝驛上馬一匹河南開封府歸德州商丘驛中馬二匹許州襄城縣新城驛中馬一匹懷慶府修武縣武安驛下馬一匹武涉縣寧廓縣上馬一匹衛輝府新鄉縣新中驛中馬一匹南陽府鄧州新野縣湍陽驛中馬一匹 丁僉馬價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五錢九分七厘九絲六微三塵七渺六漠給順天府薊州公樂驛上馬一匹石門鎮驛上馬二分五厘豐潤縣永濟驛上馬一分五毫六絲四忽五微一渺五漠真定府槐水驛上馬四匹河南開封府歸德州夏邑縣會亭驛中馬一匹許州襄城縣新城驛上馬三匹虞城縣石榴固驛上馬一匹中馬一匹禹州清潁驛上馬一匹中馬三匹衛輝府

衛源驛中馬一匹新鄉縣新中驛中馬二匹南陽府裕州葉縣保安驛下馬二匹澠水驛中馬二匹彰德府湯陰縣宜溝驛上馬四匹中馬三匹 水馬銀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三厘六毫四絲八忽七微五塵解府給發修造座船 水夫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八厘一毫五絲六忽一微五塵給浙江驛夫 工食

僱倩人役

總甲四名役銀五兩合二十兩布政司清軍道一名管糧道一名織造西府一名運司一

名 又總甲四名役銀四兩合一十六兩布政司把門二名府縣官廳一名杭嘉湖道一名 又總甲三名役銀三兩合九兩金衢道一名寧紹台道一名溫處道一名 火夫一名役銀五兩管糧道 又火夫一名役銀四兩杭嘉湖道 又火夫三十四名役銀三兩六錢合一十二兩四錢按院五名織造西府二名杭州府外牢墻八名羈候所三名運司十名本縣牢墻七名 又火夫六名役銀三兩合一十八

兩布政司堂上四名架閣庫二名寧紹台道一名金衢道一名溫處道一名舊府花園一名萬曆陳志曰國家設驛傳所以宣達王命賓禮諸侯送迎士大夫之行役者節勞廣惠恩至渥也往當兵革倥傯時差牒四出即與臺隸皂之役持片檄取口糧非三數金不能遣威橫甚矣近自勘合著令即尊官貴客非受司馬符不得擅自徵發又革力差為銀差田里小民皆不親役于官即有暴戾無所騁驛弊肅清矣然貴游習巧者或無事亦託勘合以行甚至一人持二符者有焉而附省三驛暨遞運所則不俟勘合但上官有命即無敢弗應此其害豈淺鮮哉夫丁糧二僉皆供遠驛馬價近地不得用者水夫馬夫二役之外無他也所出有限而所費無窮當事者設身于中以思其艱焉可也

兵餉

附額派銀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六分一厘六毫一絲四忽一塵一渺二漠一埃外沙地銀八十兩三錢七分四厘七毫八絲七忽一

二錢四分二厘八毫抵仁和不足之數通融支給

國朝

初制里編十甲輪役十年各里有見年糧長主催收二稅之後值糧見者催比有包卵之銀徵米有追呼之擾又秋糧上倉有朋役之紛需出兌有旗軍之勒索而民始困矣 康熙十年督撫酌定均里均甲之法盡革糧見之名各甲悉照自己戶下應徵銀米依限完納官收官兌仁政行而宿弊盡滌民安耕鑿之常不歎差徭之苦誠催科中之撫字也

本邑原計都一百六十里

太平坊

保安 三里

南壁 二里

南良 三里

芝松 二里

松盛 二里

斯如 三里

北良 二里

馨如坊

豐寧坊

西壁坊

上隅 五里

下隅 三里

柵外 三里

城西 二里

城北 二里

調露 十七里

三都 八里

四都 四里

五都 五里

女南 五里

女北 四里

七都 七里

八上 六里

八下 九里

欽賢 十四里

呂泰 七里

上扇 四里

下扇 五里

安吉 八里

長壽 六里

定南 十里

定北 五里

康熙十年編審前令何公玉如奉撫檄以三千畝爲一  
畝始并一百六十里爲一百三十五里共去里二十五  
里今附并去里數于後

南壁二畝

南良二畝

北良二畝

馨如坊半里  
豐寧

柵外二畝

城北一畝

調露四畝  
三畝

十畝  
十四畝

五都四畝

女北一畝

八下五畝

欽賢十四畝

上扇三畝

下扇二畝

安吉一畝

長壽四畝

定南四畝

定北三畝

以上共去二十五里

儒畝三里

芝松一畝

斯如三畝

下隅一畝

官畝六里

保安二畝

斯如二畝

上隅三畝  
五畝

柵外三畝

僧亩一里

上隅二亩

祠祭一里

下隅三亩

論均里均甲始末 康熙十年大造據嘉善令莫大勲申稱善邑于順治壬辰大造奸豪蠹書創立一百二十畝定役十分十二畝定役一分之法以害民如有田十三畝者即截十二畝榜掛充役一分另截一畝編為甲戶外撥十八畝以補三十畝之額由是田多畏役者百計花分四散詭寄而豪奸乘機漁利矣遂有豪強之輩賄囑里書將田懸空以待良弱之民有田十二畝排入役榜俟榜冊既定將田徐徐放出而為良弱名下之甲戶可憐貧弱之民伺候于豪強之門趨趨于悍僕之側而莫敢誰何累比累賠鬻妻

賣子慘無可訴此淳良充役之苦也又有豪奸以充役為利藪本無寸土賄囑總書榜排役名擇鄉愚殷實之田編為甲戶通年銀米耗上加耗見年糧里勒索重賠恣意苛派吸髓剝膚十年灸逼毛骨俱枯矣此又淳良為甲戶之苦也更可駭者積奸冊書先擇殷戶田地懸虛隱閣以致本亩之內竟無一千二百畝充投之數于是十甲之內充役者少議罰里書代役幾分里書甘認其役待榜冊已定遂將殷戶捏立鬼名指為甲戶輒肆貪饕或將田地隱匿名則虛賠實則侵肥此又冊書魚肉淳良之弊也日擊心傷亟亩補救盡革掛榜限役之錮弊擬令冊書將各業主本名田畝收歸一戶論其田之多寡任其役之輕重如田多者或獨克一甲兩甲如田少者或三五朋克一甲至若畝數零星者聽從其便附十甲以足每甲之數造一鼠尾冊田多者列于前田少者列于後糧銀糧米各戶自行完櫃交倉則蠹無漏役之田戶無強弱之別而花分詭寄諸弊庶可絕矣維時布政袁公一相看得所詳大弊令人髮豎非清察不能虛公

暢發此弊非清廉不能痛革此弊所詳三千畝永定  
 為一里是與院憲批允照縣之產派通縣之額均  
 里均甲之議相符合應力行隨據仁錢二縣士民條  
 議編審十款內裝里務宜盡善一款袁公一相看得  
 此款既行均里均田之法復杜越里遠撥之害查鄉  
 紳士民與府縣之覆議俱有同心請將上屆遠撥人  
 戶聽其自歸識熟原里等語思得前屆遠撥人戶皆  
 因原里田多是以撥發遠里今令聽其自歸原里但  
 原里既大難以復增而就近識熟之里復大亦難再  
 增將如之何且如大里之內田數千畝俱係土著人  
 戶誰當仍舊誰當改撥因之聚訟紛紛雲擾矣勢必  
 強者佔據弱者撥出皇皇然無里可歸何以處之况  
 大里人戶新置之產豈可禁之不收其中葛藤未易  
 縷指也應照嘉善縣三千畝為一里之例通省各州  
 縣一例行之查賦役全書刊載止有田地山蕩畝數  
 并額徵銀米之數並無里數并每年奏銷冊三年朝  
 覲冊止有銀米之數並無里數即會典開載但有縣  
 名而無里數惟有志書開載某縣編里若干所謂里

者人戶之里而非地土之里也所謂編里者編之為  
 里而非一定之里也查台處疆域甚廣止因山多人  
 少編里甚少嘉湖疆域甚隘止因地少人多編里甚  
 多此可知已再查舊志刊載仁和三百七十三里今  
 為三百六十里錢塘一百六十二里今一百六十里  
 此必前人編里之時因地少役多從而減之也新城  
 一十四里今為一十五里此必前人編里之時因地  
 多役少從而增之也編里原無定額又甚明矣且仁  
 和三百六十里據鄉紳條議滿營圈住之地應行除  
 去里分不當虛裝加諸合縣等語則不拘舊額矣仁  
 和江坍患里四十七里係嘉靖時潮水衝坍二十五  
 里亦應除去而前屆仍存舊額其坍沒之里無人命  
 火盜之責無遵依甘結之擾富豪以之行賄避役蠹  
 胥以之索賄賣役每里反裝四五千畝藉口固不可  
 缺而實大弊叢焉其漏役之田多克役之田少患里  
 反成樂土矣况又詳定省會基地永不陞役石山不  
 必派役若不并少畝分則前屆所  
 編之役今盡攤于鄉農夫農民為



國家根本令農民獨當其厄所六懼也惟有槩以三千  
 畝為一里則通縣克役之人可減三分之二匪但不  
 必官審井不必里議凡有產三畝者應克役一釐有  
 產三十畝者應克役一分有產三百畝者應克役一  
 名鄉農人人自曉官之催科不苦其煩民之克役不  
 苦其重且此法止有撥入之戶而無撥出之戶即使  
 極大之戶有撥出者而附近里分未必皆多於三千  
 畝之外是就近可撥不必遠撥于是官與民兩利而  
 各縣之吏書差役保歇飯舖則皆不利以克役之人  
 少則用錢之人少也里分雖減顆粒此于賦役全書  
 奏銷歲參毫無虧欠奚取于多其里以苦其民哉一  
 筆批定之下浙民千百世之利也奉

總督部院劉公兆麟批併省役便益利民已經本  
 部院前批如議行矣各縣藉口不便觀望不復者誠  
 如該司所謂胥差保歇惡其害已以故抵死不願耳  
 既經該司反覆勘議又係各鄉紳士民輿論樂從應  
 照三千畝裝役一里仰司嚴檄通行遵照作速編定  
 不必游移如有猾蠹生情阻撓以致耽悞定冊限期

者即行嚴拿重處至于上屆遠撥人戶聽其認歸熟  
 識原里仍照前議准行又奉巡撫都察院范公承謨  
 批據詳通省定役槩以三千畝編為一里既免差重  
 之艱復省遠撥之累如詳通行遵照敢有蠹胥阻撓  
 察拿重懲如詳飭行至康熙十九年奉總督部院李  
 公之芳憲牌為編審將屆等事照得十年大造編定  
 里役關係合省民生利弊苟奉行得法則小民享無  
 窮之利稍或乖方錯亂奸詭叢生胥徒乘機翫法則  
 其貽害有不可勝言者前屆督撫悉心剖決其措  
 立良法見之施行百姓稱便者逐一遵守永著章程  
 第思民以為便而有司則為不便書役更為不便蓋  
 民樂于省事而官吏則喜于生事若不乘編審之際  
 紛更撓亂何以飽其奸蠹此事之所必至者等因又  
 奉巡撫都察院李公本晟憲牌為編審屆期等事照  
 得民間田地十年大造推收向有成例毋容踰越茲  
 當大造屆期所有編審事宜合行通飭為此牌仰該  
 司即將康熙二十年編審一應事宜通飭遵照務遵  
 前屆定例均田均役納稅推收毋得花分詭寄隱漏

差徭亦不許借端滋擾紊亂成規致于察究未便等因隨據布政李公士楨詳稱十年編役上關

國賦之徵輸下係民生之休戚誠不可不慎也抑思賦役一事用則合一而名有攸分蓋賦者出于田畝任

土之貢也役者出于丁口力役之徵也故明條鞭之法合地丁而科算總額謂之條銀俾民輸納到官官

則按款分派較之唐之租庸調法宋之兩稅崔役等法尤為便民

本朝鼎興循行無改是以全書開載均平徭役等銀皆里民納銀而官為雇役者也奈有貪官衙蠹橫歛誅求

于是賦役之外復有雜派之役矣雜役既繁而併補及正賦矣今日所編者役也即所謂雜派差徭之役

里長見年之役也私徵橫派久奉嚴旨憲行禁革果能實心遵守凡遇軍需地方公務應

官備者官自備辦應里下者均自承值則是雜派既杜徭役亦均而民力自寬矣至于里役除漕糧官收

官兌白糧南糧官收官運本色物料官買官解俱無干涉里民外惟徵收條銀見議均田均里分戶催輸

之法永杜偏枯嚴剔隱漏摘追欠戶不立見年如此立行永久無弊而里役自寬矣奉督撫如議批行于

是便民良法始得久行而不致為吏書所搖奪其功豈淺鮮哉

一痛革保歇畝差以除錮弊康熙十九年總督李公之芳憲行為照保歇為地方積棍畝差即蠹役巨

慙本部院業已痛加嚴革但地方遼遠耳目難周保無愍不畏法故違禁例者况時屆編審正此輩磨牙

礪吻之時熒惑官司舞弄機智哄誘愚民需索打點一受牢籠自此十年皆被擾害作何通行嚴革以除

錮弊惟時布政李公士楨詳稱保歇畝差為害已久自有保歇則包糧包役而鄉民受其愚惑自有畝差

則差錢差飯而陋規倍于額賦甚有侵收那用上累考成下累重納弊害寧有底止今議給單徵求之法

花戶照限自為完納則守候時日過卯比較等事可以減省而保歇無以施其奸欺矣又令里書分票并

摘追違限則差催坐催槩可不用而畝差業已廢其窟穴矣然有司精明者少因循者多相應請示嚴行

各府縣將從前保歇苗差盡行禁革仍取其實奉遵  
 依查考奉 總督李 巡撫李 如議嚴飭行  
 一陞基無例應飭永停說 康熙九年鄉紳陳之暹  
 芻言九款內一款仁錢二縣前冊定役忽將城內基  
 地一畝陞為十畝科算當役伏思二縣田地非不足  
 也基地因何該陞况火焚空地及冷巷樓房并孤寡  
 寒儒之基陞畝克役其力能乎且未曾奉  
 旨與 部行及查直省皆無此例而獨行于浙省會城以  
 一時之意見幾開普天率土之厲階仁人君子所不  
 為也似應嚴飭永行停止若欲將基地分為上中下  
 三則陞算此又里書胥吏釀弊之最大者隨據縣府  
 司覆看陞詳奉 總督部院劉公兆麒批基地陞科  
 之說既係前屆仁錢二縣創行則非題定部行事理  
 亦非各省外府通例明矣且會城之內闐闐無多賃  
 租有限甚而圈住賠糧回祿廢棄與僻陋冷靜處所  
 豈能逐一準算即使酌分三則亦不過官役借此高  
 下其手徒滋弊端耳况聞近日賃房租息除逋負辦  
 糧之外所入與鄉都田地相等更不宜踵陋陞科致

與偏累不均之嘆鄉紳公論相同司府覆核無異省  
 城內外基地俱與田地一例派役准如議行仍嚴飭  
 衙役里書不許藉口前屆舊例誑騙里民如違拿究  
 重處即行出示曉諭通知可也

康熙十年總督劉為實行落甲催徵之法革除糧長  
 見年之名以清錢糧以甦民累事照得邑有里亩里  
 分十甲向有見年糧長之名使之輪流值役催辦各  
 甲條銀糧長原欲禁絕差擾休息里民前人立法之  
 初意非不善夫何日久弊叢縣官昧於講求胥耗因  
 而肆虐凡遇里民輪當糧之年全里銀糧供責一人  
 催辦其間依限輸將者固不乏人而恃頑抗逋者亦  
 復不少致使見年獨任追呼枉受鞭朴如此差胥詐  
 索賠贖難支彼滑黠頑戶方且秦越相視漠不關心  
 也更可異者每遇地方事務如軍需夫草火盜逃亡  
 人命等項事出不常風吹草動無一不于見年是問  
 是見年一身供官役之株求代頑戶賠累橫罹刑罰  
 廢業失時安得不蕩產傾家流離死徙乎案查歷任  
 各院頒置滾單兼行落甲催徵之法其催納錢糧則

徭役

常比欠多頑戶不比見年糧長若一切地方軍需不  
 常之事俱與里甲無涉此誠別弊蕪民之良法也但  
 官役陽奉陰違者有之奉行不善者有之今當編審  
 大造之時尤宜加意更始務期力行嗣後該縣里甲  
 人戶應徵田地條銀糧米每年查照赤曆將科銀米  
 數目刊給易知由單分發各里人戶凡遇徵納日期  
 聽各戶照限自行完納如人戶能依限按數完櫃上  
 倉者該管糧房即時註明坐簿給票歸農不得留難  
 過卯指索陋規其有抗欠頑戶遲延不納者方許差  
 提赴比各甲內有役少者數人所合彼此輪流甲總  
 止管單票傳催不代頑戶比較至于從前每歲派值  
 見年糧長名色盡行革除凡有地方公私諸事俱應  
 官役自為料理槩不許差派承值敢有官蠹故違禁  
 約踵前陋弊胥役科歛各甲使費及仍差皂快等役  
 坐箇索擾者有一于此許被害里民指實起告貪官  
 蠹役立行叅拿究罪各宜凜遵毋忽  
 康熙十一年巡撫范為申嚴落甲自運糧米以杜包  
 歇侵那以除里遞賠累事照得額賦派徵田地絲毫

均係錢糧凡有田產人戶名下條銀糧米完之于官  
 者自當依期完納庶在已無催科之擾于人鮮候比  
 之累乃聞浙省杭嘉等府條銀糧米設有見年糧長  
 名色催納銀米赴縣比較有等奸豪里遞以見年糧  
 長比較完欠于已痛癢無關朝三暮四經年不納者  
 有色銀小等准斛糶穀硬勒收納者有積年錢糧延  
 捱拖欠竟不完納者有串通蠹歇或捏賠虧或稱包  
 納縱令代賠者以致守分良民棄田賣產鬻子售妻  
 飲泣吞聲不敢告訐今屆大造之期正里役新編之  
 際務祛積弊以奠民生姑赦舊奸以敷新令槩將見  
 年糧長名色盡行革除其各甲田地人戶悉照自己  
 名下應徵銀米依限完納縣官催徵銀米俱照赤曆  
 人戶田地刊給易知長單每遇催徵伊始即發一單  
 與各里戶照限自查赴比預期完櫃上倉者即于簿  
 上註明給票歸農不得重勒比較倘奸頑人戶抗不  
 完納即用飛單摘追着令甲總及下名每年照分捱  
 次輪傳次戶照欠完納槩禁差人滋擾如係一人十  
 分即自催自完不必更催他戶甚為小民簡便但恐

奸頑里戶蠹惡歇家仍與往年拖欠代賠故轍合行給示通飭嗣後凡有各甲人戶田地應徵糧米各照赤曆簿刊給簡明長單分發各甲着令依限完納如有奸頑里戶及鄉紳劣衿仍然抗違不行遵法完納希冀復累他人者該縣官卽行飛單摘追倘再玩視抗延一面嚴提究比一面具文申報以憑照抗糧例從重究處如長單內有多開升合厘毫者里戶卽賞單赴告官役立刻察拿均不姑貸各宜慎之毋自貽戚

按併圖之法里分有極大者或兼二三里之錢糧將一里分爲二里里分有極小者止及半里之錢糧將二里併爲一里總以三千畝爲一里則三百畝爲一甲每里十甲每甲十分則三十畝爲一分三畝爲一厘

有產三畝者應克役一厘有產三十畝者應克役一分有三百畝者應克役十分不得多寡盈縮使各里自行均派但派役以厘爲止者派出毫數事屬未便有不及二畝者應克之役附於產多之戶名下代克或係宗族或係親戚或係隣佑聽其自相情願抑或量議貼役皆爲可行則通縣無不役之土而無缺額之患矣落甲自運之法每甲一分湊成一名以克值催一里十分每年輪一名克役一甲十分每年輪一分克役凡見年一名嘗有十餘人朋克有克一二

分者有克一二厘者輪克見年則一年之內每里長一分應值三十六日如趙甲值正月比卯受責捱至二月錢乙值卯與趙甲無涉捱至三月孫丙值卯與錢乙無涉是以比卯之人惟顧比卯不顧完糧今每甲一分湊成一名如一里錢糧二百兩則克本甲一分者各催二十兩路近人少無包卯包役之費克役三五分者每年輪克一分雖似屢年克役然自戶糧多別戶糧少催納亦易若係獨名里長每年輪克一分止完自己錢糧並不催人之糧且輪克一年仍有

九年之逸又止催一甲不催十甲甚易爲力紳衿另立儒宦齒分鄉紳不許隔屬假冒及雜職微員混入生員自現考而外告給衣頂者亦得入甲不許混入祠禮等項既不催人之糧亦不累人催糧年年自行輸米自行完條除優免本身一丁外所辦條銀糧米悉照全書由單與民並無絲毫互異所謂紳衿奉文與民一體當差者此也數十年來官之催科不苦其煩民之克役不患其重上下攸賴恩垂不朽云論曰錢塘賦役久困於責比見年舉闔里之賦而責

之一人合十年之役而併之一歲追呼之擾承值之煩中人之產一當糧現遂至傾家苦累深且重矣今欲除數百年不可除之積弊立千萬世不可易之良模莫善于併圖均役落甲自運之兩法也夫增畝則役加併畝則役減役加則民費多役減則民費少費多民累愈重費少民困自甦蓋向來裝里之不善始于官審之名吏胥得以乘機作弊甲多者聽官撥出田少者聽官撥補有撥在寫遠不相識熟之里以補缺額甚至此里之田原不多任意撥出家數百畝

爲一里彼里之田原不少任意補入多至千百畝爲一里役榜一出豪強者得志而無言愚懦者含忍而莫訴此官審爲里役之害也今各按三千畝爲一里不許多寡盈縮不令胥役叅權使民自擇熟識之里赴局自相配奏則人戶可以不動而里分不致偏枯官不勞而自治役不審而適均於是官與民兩利而獨有不便者各衙門書役保歇皆有坐管之里若少一里則少一坐管之利或言畝不可缺或言衆議不欲皆簧惑之詞耳此又不可不察也其申嚴落甲自

運之法也以糧易完而役易克也夫一里之人戶最多一人之氣力有限欲徧各戶催納力不能週將代一里應完財不能給一臨比卯惟有受責而已親身受責一次下次安能再受其間有咕嗶之書生無父之孤子抱病之良民衰殘之老人一臨比卯如就死地不得不盡力以賂差人可以催人代比不得不盡力以賂皂隸可以行杖從輕不得不盡力以賂糧房可以移易多寡顛倒完欠於是保歇居間營幹皆得以漁獵其中有值月錢班裡錢催人錢候卯酒食錢

種種名色小民止此膏血多一分閒費卽少一分正供是以糧益逋欠豈民之無良哉自落甲分催之法行而一甲之人今日爾催我來年我催爾彼此互催休戚相關有如一家之事其勞逸苦樂之懸殊亦大可見矣蓋輪值糧見之累有五  
一則全里之銀米甚多而難完  
二則不相熟識之納戶甚繁而難識  
三則催呼之途路甚遠而難周  
四則不關痛癢之比恃頑而不應  
五則懦弱糧見其役不得不包而包役之費日重難支此克當糧見之五大苦也今落甲分催之



利亦有五一則本甲之銀米數少而易完二則同甲之納戶識熟而易催三則催呼之途路甚近而易徧四則按單比追欠戶不比糧見五則一分之役易克不須包卵包役且無房差使費候比飯食及保歇誑詐皂役杖錢此落甲分催之五大利也當日  
上憲蒐隱慝於羣胥定章程於百禩後之人堅持成憲勿爲羣小所搖奪而悉心維護之庶乎良法可以永久無弊也哉

錢塘縣志卷之六

錢塘縣知縣南樂魏嶠纂

戶口

戶口之殷庶政治之邳隆所由覘也蓋承平日久則戶口日增然增丁自必加賦而窮民力不能辦則增丁轉以累民迨民困迫呼漸至逃亡漏籍而糧益逋欠則加賦適以病國我

朝教化翔洽愛養休息戶口蕃滋錢塘地居會城生聚益盛而每屆編審照全書原額僅加市丁二十六丁

皇恩浩蕩誠不欲務增丁之名而貽加賦之累也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欽奉

恩詔內開嗣後編審之期直省續增人丁永不加賦大哉王言亘古未有此其所以物阜民康人無天札而臻雍熙

之至治也歟志戶口 唐以前無專志無考

宋

祥符志 主客戶一萬六百四十口無考

乾道志 客戶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一 六萬八千九百五十一

淳祐志 客戶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 九萬八千三百六十八

咸淳志 主客戶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五 口二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一

元

歷年戶口俱無考 元史食貨志惟載天下戶口總定數

明

洪武九年 戶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二 口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五

永樂十年戶口俱無考

宣德七年 戶三萬三千四百五 口九萬一千六十五

正統七年 戶三萬四千四十九 口九萬六千七百四十

景泰三年 戶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 口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五

天順六年 戶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口八萬八千八十一

成化八年 戶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口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年戶增七千四百三十五口減二萬

八千八百八十六

弘治五年 戶四萬三百三十口六萬九百九十四十五年戶口全

正德七年 戶四萬二千八十五口六萬八千七十八

嘉靖元年 戶四萬二百八十五口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十一年戶減五百九十七口增一千一百

九十一 二十一年戶減一百一十口增二十 三十一年四十一 年全

隆慶六年 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口六萬二千八十九

萬曆十五年 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口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五

崇禎五年 戶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口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八

國朝原額人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一 康熙六年清出人丁三百五十三 丁口康熙四十一年清出市丁八

丁康熙四十六年清出市丁十 丁康熙五十一年清

出市丁八 丁實人丁五萬口 內市民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口康熙六年清

出三百口每口徵銀二錢三分該銀六百九十九兩康熙四十一年清出市丁八 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該

丁銀一兩八錢四分康熙四十六年清出市丁十 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該銀二兩三錢康熙五十一年

清出市丁八 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該銀一兩八錢四分實市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口該銀二千六百

五十六兩五錢鄉民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口康熙

六年清出五十三口實鄉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口

每口徵銀二錢四分二厘該銀九千三百四兩九錢  
每口徵米一升八合一勺該米六百九十五石九斗  
四升  
五合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戶部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內開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  
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  
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

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于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

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直隸各  
省康熙五十年編審丁數定爲常額永不加賦之處  
謹照

恩詔遵行外嗣後遇編審之期將新增人丁實數繕造清  
冊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奏

聞如額徵錢糧人丁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該省新增人  
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造冊開報或有  
私派錢糧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等弊該督撫嚴查

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布政袁公一相清丁條議曰本司看得清編人丁  
 一事與清編地土不同蓋地土乃一定之額魚鱗  
 冊內無遺漏人丁乃無定之數一則登耗不同一則  
 往來靡定若欲一一清編其事甚難而其患甚大所  
 謂戶口者凡一家謂之一戶一人謂之一口查萬曆  
 全書當日原出吏嘗之手皆以男子為丁婦人為口  
 而至今文移因之不知男子亦稱口也丁者壯盛之  
 稱十六歲以上謂之成丁十六歲以下謂之未成丁  
 也第自古清丁之事從未有核實者不過嚴之則報  
 增寬之則報減耳嘗按古今戶口之數當太平之世  
 約五十年則增一倍是以治平一二百年而戶口始  
 盛亂離四五十年而戶口大衰漢建平時一千二百  
 二十三萬五千餘戶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四十  
 餘口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時也漢永壽時一千六百  
 七萬九百戶五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口此東漢  
 戶口極盛之時也唐天寶時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

十四戶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口此唐戶口極  
 盛之時也然以四海之廣治安之久而漢唐極盛之  
 時止于此數蓋生齒雖繁而入冊者少也迨至故明  
 二百七十餘年每下清丁之令而其登耗之數有絕  
 不可解者洪武二十六年浙省報冊一千四十八萬  
 七千五百六十七口弘治四年浙省報冊五百一十  
 五萬三千五百口夫浙省二百餘年竝無兵革而人口  
 反減其半此何解也迨至萬曆四十年賦役全書刊  
 載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口夫太平三十餘  
 年而人口又減其半此何解也此雖有司造冊疎密  
 不同要之為治之道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損上益下  
 謂之益損下益上謂之損此千古帝王不易之治道  
 也若使按丁而徵纖悉不遺似可驟增數倍大學所  
 謂聚斂非人臣事君之大道也蓋三代封建之世鄉  
 田同井比閭族黨各相維制是以其民可指而數自  
 秦廢封建立郡邑于是四方之民朝東暮西如鳥之  
 飛如魚之游流寓多于土著是以生齒之數無從核  
 實也查順治十八年間建議者請照十家保甲冊逐

戶詳查十六歲以上入冊而部議不允謂直省丁銀有按地派徵者有按丁派徵者則例不同等語夫賦稅之義粟米布縷出于地力役之征出于丁而按地派丁此何以故今按浙省歷屆大造之例大畧有產則有丁其無產有丁者俗名赤脚光丁是也凡有產有丁者雖有逃亡事故而地畝自在則丁隨產辦充見年之人無賠累之苦矣若夫赤脚光丁存亡靡定毋論遠走他鄉卽如省會之民湖墅之去江干計數十里原在湖墅者忽徙江干應納丁銀不過錢許而見年催往一次脚力飯食足抵一丁之銀倘往催不應勢不得不賠納矣合應遵奉部文按地派丁之語通行無弊今康熙十年編審不過編次里役據各屬詳文亦有請照烟戶編丁者此令若行不肖之吏藉此科歛今日報一丁明日脫一丁盡飽官役之腹或將赤脚光丁悉登于冊以貽見年之害無窮期矣

### 軍戶

明宣宗宣德元年行在戶部侍郎黃宗戴奉命來浙江清軍三年監察御史汪漣給事中李庸奉命清軍浙江蓋由洪武充發者勾補也祖宗朝常遣清軍御史巡行天下專勅清查萬曆二年元廷臣請始罷專遣而并歸巡按御史四十二年御史李邦華清查應勾軍戶通行浙省將軍戶分爲七款一爲有軍在衛並無繼丁在籍一爲丁盡戶絕止存丁產一爲丁盡戶絕尚存戶名未除一爲原註奏豁近今辨豁一爲新軍全家赴衛本籍並無戶丁一爲新軍雖有戶丁在籍不係在衛所生以上六款備將畧節刻爲書冊銷除遇勾照冊回覆其有軍在衛有丁在籍者自爲一款另給循環簿稽查以備勾補 錢邑前右二衛皆勝國初功臣子孫有指揮有千戶百戶景皇帝景泰五年冬十月浙江按察使陳璇奏以軍餘僭運軍籍之運糧自茲始也先是杭嘉湖三府民運糧艱辛璇奏乞將浙江各衛軍餘僭運軍餘不足於操守屯田軍內選補事下戶部議除屯軍不動外其餘宜允所擬移文鎮守浙江兵部尚書孫原貞等務在處置

得宜從之

匠戶

勝國初籍諸工匠更番赴京作名曰輪班匠原籍有月糧工所有直米此勝國初制也成化末年以工匠輪班赴京來者困於跋涉而直京師者居已久于土著為便始議出銀代匠之例定為每年年年出銀四錢五分名曰匠班錢蓋民出銀官為代僱公私交便行之既久匠籍消亡里書轉展更名賄脫袖隱故冊幾無稽考于是乃均灘其銀于民矣始是匠班錢每名止四錢五分收役不無少侵漁額或有浮于舊者匠班每年出銀四錢五分自嘉靖四十一年始也成化有其例未有定數舊制班數少者一年多者四年一班當出銀一兩八錢計之故年徵四錢五分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夏四月浙江布政司右叅政夏寅奏曰班匠先議月出銀六錢解部甚便後以班限違久罰多遲不能辦仍解本身今杭州等府匠欲仍

解銀未為不可但邇來四年一班比先一年一班夫四之三遇急用不免僱人其工食費每人一日原擬解部數止二分後增至六分太重而徵解二分太輕宜酌其中定為日三分月該銀九錢照數驗收解部中有諸曉本藝自願應當者聽從之匠班名目不同有木匠有石匠有瓦匠有鋸匠有銀匠有熟銅匠有錫匠有鐵匠有雕鑿匠有粧鑿匠有渡金匠有搭材匠有黑窰匠有船木匠有脣匠有裁縫匠有雙線匠有油漆匠有傘匠有洗白匠有瓊匠有熟皮匠有櫓匠有搥紙匠有裱褙匠有五墨匠有綿匠有彈花匠有蒸籠匠有木桶匠有土工匠有竹匠有染匠有弓箭匠其名甚多而今皆不能盡考

竈戶

勝國優恤灶戶灶丁辦鹽一引給工本鈔一貫可易米一石洪武十三年春三月兩浙都轉鹽運使呂本奏定灶戶額鹽曰灶戶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產少者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

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之多寡隨其地利之有無官田草蕩除額免外新鹵得宜酌量增額分爲等則詔從之揚州鹽課場惟仁和海寧二縣然鹽戶則錢邑亦有本籍也今附錄明陳方伯善所論於後 畧曰仁和場鹽課凡四千五百有奇均之槩場灶丁其數豐約以丁登耗爲則法至善也今乃丁增至一萬三千九百有奇丁所辦課額遞減至三錢三分以準國初數相去四倍豈生息獨繁卽欺詭之積漸也祖宗法灶丁一丁免田百畝所以舒灶力裕煎辦也豪右大家治業旣廣計規優免非親子弟多報於籍至數十人彼納課有限而所分草蕩子沙召佃予人利且倍差矧遇均平輒免均徭利以權利生生不窮是添丁則添業地也丁增產盛阡陌巨萬而沿海貧難下戶斤斤治斤鹵躬燒煎者終歲蒲伏霜露風日中曾不蒙朝廷分毫益何哉日者鹺司頗廉知之議各場灶所有田若干應免均徭銀若干令該縣治簿發場錄爲二冊上本司暨本分司存照該場徵抵衆額通計多寡均諸衆灶以足額數其抵剩者徵解如故他

府縣場准此此法旣定貧無業者獲免豪有力者詭寄無所容誠善策也第富戶關通縣胥不卽治簿治簿又不卽發該場卽得簿官攢竝緣爲奸未便以清冊上得無壅淤哉宜下各縣俱以均平均徭所免灶田銀簿上鹺司鹺司據此上通計除抵課外每丁當減銀幾何派幾何署各分司爲教下各場懸示曉之其得業產戶所當輸入銀同三限鹽課徵解則貧者沾實益而富室不得復齟齬其間矣

論曰勝國編審凡一百一十戶爲一里視戶口之多寡以均賦是以田從人也邇來編審凡三千畝爲一里視田畝之多寡以均糧是以人從田也以人從田有產則有丁或值人戶逃亡而無在逃之地畝則當查荒蕪之產而責里甲以代輸或係田產盡賣而丁



隨產辦則當究管產之人而責產主以收戶此不易之理也乃置產之家往往藉口買產不買丁典產不完糧之俗例巧爲推諉而田連阡陌之戶反卸貧無立錐之戶以完丁地方官稍一瞻徇而窮民遂有產去丁存之累矣嗟乎民貧鬻產產旣亡矣而復徵其丁糧究之丁不能辦而漸至於流移流移而丁額虧缺則里催必至于賠納此亦相因之勢也爲民父母之謂何忍使窮黎當無產之丁而豪右享無丁之產耶若夫在城按戶派丁者名排門丁每當編審之年除老補壯而冊書恃操縱之權吏胥上下其手賣富裁貧暗埋重疊積弊多端又每賄匿壯丁將僑寓負販之貧民朦混塞責一時虛報十載賠糧是在司民牧者痛懲飛灑之奸嚴察隱漏之弊持之以公慎行之以明決則里遞虧賠之累庶乎其稍甦矣乎



